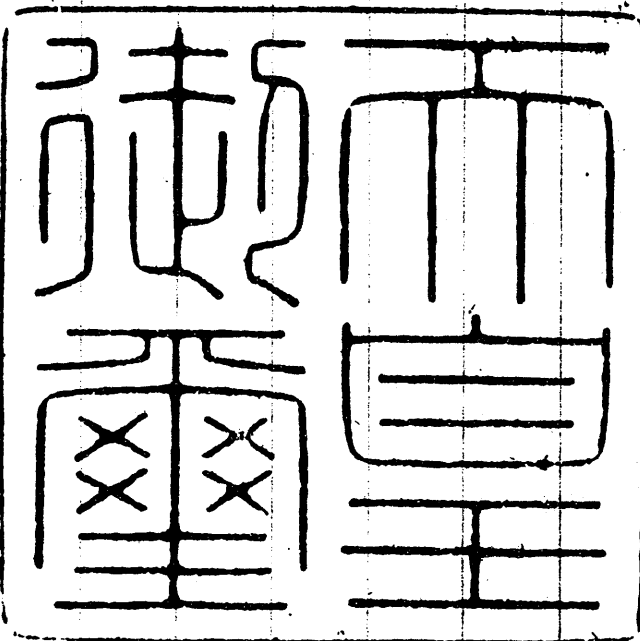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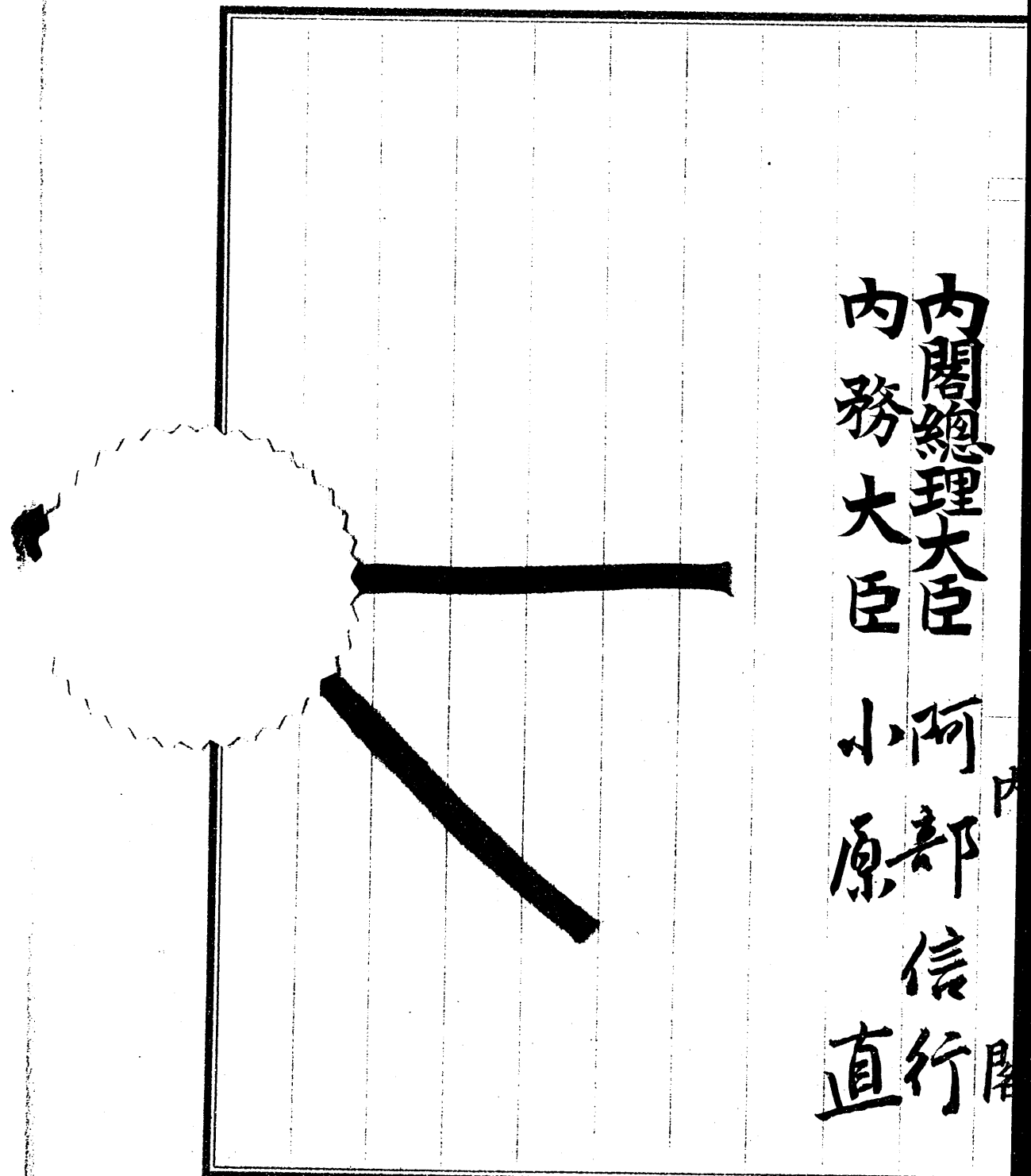
朕廳府縣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内務大臣
小阿部信直



勅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廳府縣臨時職員等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條 物資需給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警視廳及北海

道廳ニ竝ニ府縣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警視廳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技手

專任十人

北海道廳

事務官

專任二人

技師

專任三人

屬
技手

專任十七人

府縣

地方事務官 專任十七人

地方技師 專任三十人

屬 技手 專任五百六十三人

前項ノ職員ノ各府縣内ノ定員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地代家賃統制令施行及勞務者等ノ住宅供給ニ關スル事

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北海道廳ニ及府縣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北海道廳

屬 專任一人

府縣

地方技師 專任二人

屬 專任五十六人

技手 專任六人

前項ノ職員ノ各府縣内ノ定員ハ内務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